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局中區會議室

*主席：洪代理主席勝雄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記錄：顏百吟

壹、上次(106 年 10 月 3 日)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另爾後本小組會議請各權管單位指派股長以上人員與會，並於會前將會議相關資料送請外聘委員先行參閱。

貳、討論提案：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共計 4 案：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06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07 年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經查本局 106 年提報之工作計畫共計 5 項，辦理情形詳如第 1 案。
- 三、復查該方案前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其中「壹、社會參與」及「伍、人身安全與環境」等 2 篇，共計 5 項工作重點與本局業務相關，所餘各篇內容無涉本局權管業務；案經各權管單位研提 107 年工作計畫，擬俟本小組審議通過後轉知各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本案請各權管單位依委員會中所提意見，修正 106 年執行成果及 107 年工作計畫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一、土石流宣導演練計畫：107 年計畫名稱修正為「新北市土石流災害應變研判及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計畫內容除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宣導短片外，宣導內容應加強與防災業務之關聯（例如天然災害發生時，女性與男性間的需求有何差異？），建議訓練課程的主軸應針對不同性別的特質及生活習慣，規劃相對

- 應的防災策略及援助，並針對不同性別作資源分配的差異；另預期效益除訓練場次及人數等統計數據外，亦應將訓練後所帶來的質性效益作為目標。
- 二、發展本市有機精緻農業計畫：補充本市 106 年有機驗證農友之人數統計及性別比例等數據，並將「輔導農會優先保障女性農民，以提高女性農民申請補助及從事有機耕作意願」等內容增列於 107 年工作計畫中；另請研擬降低女性農友申請補助門檻或其他提升女性農友從事有機耕作意願之具體方案（例如鼓勵女性農友申請補助之機制、優先補助女性農友之相關規定等），並修正預期效益之內容，如設定 107 年預計提升女性農友人數達多少百分比之目標等，以加強本計畫與推動性別平等意識之間的關聯性；又上開統計數據請持續精進，俾作為爾後各年度辦理成果之參酌依據。
- 三、檢視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規範：修正 107 年工作內容，針對委員任期將於 107 年屆滿之委員會，提出具體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的作法；另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因職務異動造成內聘委員女性人數比例降低，縱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仍建議進行內聘委員改聘事宜，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
- 四、輔導農漁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及小型婦女論壇：茲因本計畫所提報之 106 年執行成果與 107 年工作內容均過於簡略，經主席裁示請權管單位（農漁會輔導科）依委員下列意見作大幅修正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本局局務會議中進行檢討報告：
- (一)106 年執行成果：除統計參加訓練及論壇之人數外，亦應補充辦理訓練及論壇後所帶來的質性效益，例如是否達成「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的目標？是否有設計回饋機制以瞭解培訓對農漁會提升女性公共參與的影響力？並請詳述本項訓練及論壇之具體執行成果，包含主題、講師、課程或討論內容……等。
- (二)107 年工作計畫：請補充說明 107 年預計辦理之訓練課程及論壇與 106 年之差異，是否有針對農漁會會員及幹部規劃設計不同之進階課程？又如何透過訓練課程達成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目標？建議 107 年可將重點調整為本局提供的輔導機制與流程，請

權管單位提供課程主題及論壇主軸供農漁會參考，並設計監督機制以確保上開活動與性別平等間的關聯性；另預期效益請明確設定期望達成女性進入決策階層的百分比，使目標更為具體；又訓練課程與婦女論壇間之差異應有明確區分，請於工作計畫內容中補充說明。

案由二：有關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旨揭成果報告架構前經本小組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共分「前言」、「重要成果」及「遭遇困難及未來推動方向」等 3 部分，先予敘明。
- 三、成果報告內容詳如第 2 案，決議通過後，上傳旨揭成果報告至本局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並請相關單位於 107 年賡續辦理上開性別主流化成果項目。

決議：本案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重要成果部分：有關第 5 點(一)訓練課程辦理情形部分，應整併於「辦理性別意識培力」項下說明；另請補充有關「心希望農業示範推廣」及「可食地景」等 2 項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部分，內容除指標項目及定義外，應補充詳細統計結果，並請將性別預算表增列於「逐步推動性別預算」項下。
- 二、遭遇困難及未來推動方向部分，請具體描述並以列舉方式呈現，例如推動「增加女性進入農漁會決策階層之可能性」的過程中，因受限於中央法規規範，而使成效不彰……等。

案由三：本局性平亮點方案 106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07 年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經查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山坡地保育科提報之「106 年度土石流宣導演練計畫」，該計畫 106 年度辦理情形業經本小組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復查本局 107 年性平亮

點計畫係由林務科所提之「公民科學家—大家一起來」，規劃辦理情形詳如第3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補充說明公民科學家之定義，並具體詳述辦理方式及內容，例如成為公民科學家的條件、參與民眾的範圍……等。
- 二、預期效益部分，請加入「年齡」因素作為分析指標之一，並將107年規劃辦理之梯次、預計參與人數……等詳述之，以相關統計數據呈現辦理成果，可使計畫目標更為明確。

案由四：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105年5月9日新北人企字第1050824782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局及所屬機關經本府人事處列管之委員會(含董、監事會)共計4個，其中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者為「新北市政府第1屆樹木保護委員會」及「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個委員會，其未達標準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預估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第4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內聘委員女性人數比例降低部分，請參照案由一決議第3點建議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2時10分。